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112号

关于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子姚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四工区的通知

第四工程公司：

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由你公司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子姚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四工区，聘任：

张 宏为项目经理；

罗 刚为项目总工程师；

高志霄为项目副经理；

沙建涛为项目副经理；

邵 波为项目副经理。

委派宁江华为项目财务负责人。



抄送：集团各领导，集团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共印 20 份